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內政部令 台內團字第 1080281161 號

修正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七條

部 長 徐國勇
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，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、選舉屆次、職稱及年月日等，由各該團體理事會（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）擇一採用：

- 一、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者。
- 二、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
- 三、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

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，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，由理事會提出，並應考量性別平等；或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向所屬團體登記，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，由理事會（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）決議提名補足之。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
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、職稱及年月日等，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，由罷免人圈選之。人民團體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格式如附式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。

附式（一）
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理、監事）選舉票					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
1		姓名	11		姓名	21		姓名
2		姓名	12		姓名	22		姓名
3		姓名	13		姓名	23		姓名
4		姓名	14		姓名	24		姓名
5		姓名	15		姓名	25		姓名
6		姓名	16		姓名	26		姓名
7		姓名	17		姓名	27		姓名
8		姓名	18		姓名	28		姓名
9		姓名	19		姓名	29		姓名
10		姓名	20		姓名	30		姓名

（監事會簽章）
 推派監事

蓋團體圖記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（請依人數增減欄數，本範例為三十人）。

二、應選名額、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。圈選方式，係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。

附式（二）
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理、監事）選舉票	
填	選
候	選
人	
（監事會簽章） （推派監事） （蓋團體圖記） 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 二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）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者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）。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	

附式（三）

(團體名稱)第○屆(理、監事)選舉票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填選候選人
1		姓名	
2		姓名	
3		姓名	
4		姓名	
5		姓名	
6		姓名	
7		姓名	
8		姓名	
9		姓名	

(蓋團體圖記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(監事會簽章)
(推派監事)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。

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（本範例係應選出理（監）事九人）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（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）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
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）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）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附式（四）

（理 監 事） 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常務理監事）罷免票 （理 事 長）		
	同意罷免	（被聲請罷免人姓名）
	不同意罷免	
（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） （蓋團體圖記） 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。

二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三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附式（五）

（理 監 事） 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常務理監事）罷免票 （理 事 長）		
	同意罷免	（被聲請罷免人姓名）
	不同意罷免	
	同意罷免	（被聲請罷免人姓名）
	不同意罷免	
（監事會簽章） （推派監事簽章） （蓋團體圖記） 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，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三人以上時，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。

二、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。

三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四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